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1537 號 委員提案第 20488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玉琴、陳曼麗、蘇震清等 17 人，有鑑於就業服務法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於文字陳述略有瑕疵，需明確敘明項次以臻完備，爰提出「就業服務法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玉琴	陳曼麗	蘇震清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蔡適應	羅致政	余宛如
鍾佳濱	郭正亮	趙正宇	邱泰源	蔡易餘
吳焜裕	黃國書	何欣純	段宜康	

就業服務法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本法第四十條分列一、二，兩項，惟原法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皆未明確標示第四十條之項次，爰修正之。
- 二、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以僱主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未盡外國人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通報之責。惟今有就業服務法法律修正案在案待審（提案編號：1537 委 20269），將第五十六條修正自一項以為三項，為恐混淆爰加註「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文字，以臻進法律之完備。

就業服務法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條<u>第一項第五款</u>規定者，按其要求、期約或收受超過規定標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相當之金額，處十倍至二十倍罰鍰。</p> <p>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u>第一項第五款</u>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p>	<p>第六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條第五款規定者，按其要求、期約或收受超過規定標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相當之金額，處十倍至二十倍罰鍰。</p> <p>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p>	<p>係因本法第四十條分列一、二，兩項，惟原法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皆未明確標示第四十條之項次，爰修正之。</p>
<p>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六條<u>第一項</u>、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五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者，按被解僱或資遣之人數，每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外國人，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p> <p>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或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事之外國人，經限期令其出國，屆期不出國者，入出國管理機關得強制出國，於未出國前，入出國管理機關得收容之。</p>	<p>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五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者，按被解僱或資遣之人數，每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外國人，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p> <p>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或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事之外國人，經限期令其出國，屆期不出國者，入出國管理機關得強制出國，於未出國前，入出國管理機關得收容之。</p>	<p>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以課雇主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未盡外國人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通報之責。惟今有就業服務法法律修正案在案待審（提案編號：1537 委 20269），將第五十六條修正自一項以為三項，為恐混淆爰加註「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文字，以臻進法律之完備。</p>

